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陳婷杉

上　訴　人　陳嘉倫（原名陳翊綸）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陳嘉倫即陳翊綸（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7年12月29日15時35分許，駕駛上訴人陳婷杉（下逕稱其姓名，與陳嘉倫即陳翊綸合稱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忠明南路口時，遭民眾檢舉後經警以「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及「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舉發，並經被上訴人以系爭車輛車主即陳婷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陳婷杉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原處分)。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2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字第224號裁定（下稱前審裁定）駁回其上訴。上訴人又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抗字第1

號裁定（下稱本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上訴人再對原確定判決、前審裁定及本院裁定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再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就原確定判決部分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後，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一方面謂陳婷杉案發當日於新北市林口與訴外人龔昀甄研習紫微斗數而不在臺中，對陳嘉倫違規不知情，另一方面卻認上訴人未提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證，顯見原判決主文前後矛盾。㈡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明文規定係處罰「汽車駕駛人」，且並無汽車所有人應盡選任汽車出借駕駛人之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之規定，然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卻認系爭車輛所有人陳婷杉負有管控、擔保汽車使用人不得違反處罰條例之注意義務，故原處分、原確定判決、原判決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之意旨，實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㈢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條文內容及範圍欠缺具體明確，有違司法院釋字第313、394號解釋關於授權明確性之意旨，原判決更以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立法目的作為判決理由，有違依法行政原則。㈣原判決謂「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然「違規之汽車牌照」不具行為能力，並非行政法之懲罰對象，自有適用法律錯誤之違法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1.原判決廢棄。2.原確定判決、前審裁定、本院裁定均廢棄。3.中市警交字第GBH07480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同法第212條第1項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因此，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如果上訴不合法時，就不會因其提起上訴而阻礙判決確定。也就是說，如果因逾越上訴期間、未提出上訴理由、未繳納裁判費等不備上訴程式之原因，被法院認定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時，該案的判決確定時點，仍溯及於原判決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該案的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因為如果「當事人於下級審判決上訴及再審期間逾越後，先對判決提起上訴，等到法院以其上訴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未繳納裁判費等為由，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時，反而可依裁定確定翌日起算下級審判決再審期間，而得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這樣無異允許當事人依其個人意思，延展再審法定不變期間，顯非法律所允許。

㈡經查，本件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該判決於108年10月16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108年度交字第224號原審卷第189至196頁）。上訴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上訴人陳婷杉、陳嘉倫之翌日起算分別至108年11月5日及108年11月11日屆滿，上訴人均遲至108年11月18日始提出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間，顯不合於上訴程式，經前審裁定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予以維持。依前揭說明，原確定判決因上訴人

逾越上訴期間未合法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12條規定，仍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是以，本件原確定判決於108年10月16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查陳婷杉居住於臺中市南屯區（原判決當事人欄漏未記載陳婷杉之住址），並無在途期間，故算至108年11月5日為屆滿之日；而陳嘉倫因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應有5日之在途期間，則扣除在途期間5日，原算至108年11月10日（星期日）止，因當日適逢例假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為屆滿之日。又因上訴人之上訴均逾期，其上訴不合法，則依前段之說明，上訴人陳婷杉、陳嘉倫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30日，意即該二上訴人分別至108年12月5日、108年12月16日止即告屆滿（計算式：陳婷杉108年11月5日+30日=108年12月5日；陳嘉倫108年11月11日+30日+5日在途期間=108年12月16日）。上訴人均遲至109年2月5日始提起再審之訴，此有本件再審起訴狀上原審總收文戳章為憑（109年度交再字第1號原審卷第13頁），顯已逾再審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本件事實審原應先就再審之訴程序上是否合法予以審查，並以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再審不變期間為由，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茲原審逕為實體上審理，並以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其裁判理由雖有未洽，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的再審之訴，結論並無錯誤，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2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楊　嵩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